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关联交易额度的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就公司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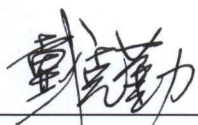
一、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公司提供了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至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事前认可。

二、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额度至人民币 17,000 万元，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关联交易的补充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该关联交易将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增加后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

三、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董事夏德传先生、刘剑锋先生、邓伟明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利。

四、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乃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韧女士、朱维驯先生同意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额度。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戴克勤

熊焰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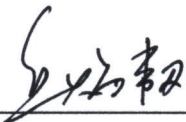
朱维驯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戴克勤



---

熊焰初

---

朱维驯

2023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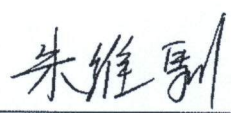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戴克勤

---

熊焰初

---

朱维驯

2023 年 10 月 30 日